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双方目前仅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，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长盛轴承”或“乙方”），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3）。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情况，现补充披露如下信息：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领域

1、定价模式

乙方给甲方报价时应按成本明细报价，定价模式为核价。

2、成本改善

甲乙双方应通过改善管理、优化设计与工艺等措施持续优化成本，获得的相关收益将根据谁投入谁主要受益的原则进行分享，分享方式为：（1）由双方共同努力，导致乙方提高经营能力、优化设计和工艺、改善流程而形成的成本下降与效益增加的部分，由双方共同分享（分享比例为：5:5），（2）一方主导投入资源导致成本下降部分，相关收益分享比例为7:3。

3、产品及技术开发

（1）甲方将根据产品开发需求，积极安排乙方早期介入甲方的产品开发。

（2）乙方应将出现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积极向甲方推介。

（3）乙方应积极协助、参与甲方的技术标准化整合工作。

（4）双方建立技术、质量等专项组解决新产品开发问题。

（二）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享有早期介入甲方研发项目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享有甲方在技术、资金等方面的政策倾斜。

3、乙方在供货品种和数量享有甲方的优先供货权。

4、双方享有以对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对外宣传的权利。

5、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订单的优先供货权，确保甲方生产需要。

6、双方均有义务优化订货模式、运输方式等降低成本。

7、乙方有义务在新品开发早期为甲方提供介入通道。

8、乙方承诺在进行设备采购、租赁时应优先选择甲方产品，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最优的市场价格。

9、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露

给第三方。

10、乙方与甲方签订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的情况下，保证给予甲方比甲方竞争对手更优惠的价格。

（三）协议的终止

当发生以下情况时，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战略合作关系：

- 1、双方的业务量未达到战略合作伙伴的预期。
- 2、合作期内，任意一方发生违约、违纪行为或存在重大诚信问题。
- 3、一方出现重大经营调整时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

1、双方约定定期进行质量、技术方面的交流，安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高层互访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，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，如双方未对继续执行协议提出异议，则有效期顺延三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3、未来三个月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